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韻如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57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6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400562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元生國民小學辦理「114年桃園市正念專注力研習營－正念溝通與情緒管理在教育職場之運用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元生國小114年6月17日元小教字第1140004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營共分2梯次（分為校長場及行政、教師場），「校長場」主題聚焦在將正念運用在行政管理的溝通及情緒管理上，讓校長們透過正念有效溝通以建立友善的校園，開啟教育的幸福能量；另「行政、教師場」主題聚焦在透過正念的練習培養正念專注力，並將當代正念應用在校園教學上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協助學生學業成就和心理健康水平，開啟教學的幸福能量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及提醒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

(二) 研習時間及報名梯次：

- 1、第一梯次(校長場，請各校校長出席)：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，研習代碼：E00046-250600002。
- 2、第二梯次(行政、教師場)：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起至7月23日(星期三)共計2天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，研習代碼：E00046-250600003(第一天)、E00046-250600004(第二天)。
- 3、第一梯次請各校校長務請出席；另第二梯次請各校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務必擇一場次派員(至少1人)參加。

(三) 研習地點：本市元生國小四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上午12時止，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報名，每梯次報名人數以200人為限。

(五) 停車資訊：請停放至元生國小地下停車場或學校對面收費停車場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元生國小李主任，電話：03-4625566分機210-2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  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電子文  
章  
交  
換  
章  
2025/06/20  
17:42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